关于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下同）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下同）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下同）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含）至2022年11月30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12月1日（含）至2023年11月3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2年11月14日（含）至2022年11月3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14日（含）至2022年11月3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2月1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2年11月14日（含）至2022年11月3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同业门户”）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同业门户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兴业银行同业门户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08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5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314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5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07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80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79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02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05315	泰达宏利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16	泰达宏利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05753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76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6099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54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929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142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7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19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8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5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9	012384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85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	015551	泰达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229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5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19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7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8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85；C类015667）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受最低费率优惠1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兴业银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基金日净值查询服务的公告

为优化客户服务体系，降低客户接收短信频率，方便客户便捷准确获取基金净值，自2022年11月9日起，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日净值手机订阅短信不再发送。投资者可使用以下方法查询基金净值：

1.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ydamc.com），查询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的基金净值，含历史净值、累计净值等。

2.通过本公司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查询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的基金净值，含历史净值、累计净值等。

3.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登录个人账户，可查询持仓基金的最新净值。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官方客服热线：400-890-5288（免长途费）/010-57835666，或通过客服邮箱ydamc@ydamc.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 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 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 法律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54%；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1%。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06%。前述股东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红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45,460	28.6340%	IPO前取得：47,532,4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12,989股
郑小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8,184	3.1920%	IPO前取得：5,298,70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48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6,545,460	28.634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7,418,184	3.1920%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3,963,644	31.8260%	—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红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645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郑小丹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1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11/30－2023/5/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4日-2023年5月13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2023年5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①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0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2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4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2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4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7日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0号文）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沪港深ETF500

交易代码：5170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2年11月1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2022年2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基金于2022年2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了《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发布了《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资产分配公告》、《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资产二次分配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3月30日、2022年11月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